

# 督促整治“垃圾山” 清理河道“僵尸船”

## 浙江温州:公益诉讼“四化”并举为法律监督“加码”



□ 本报通讯员 章洁

调取银行存款信息、核实税务账单、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这是浙江省温州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的一个个片段。自2017年7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在全国推开后,温州市检察机关多措并举,共排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8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6件,挽回国有资产流失3500余万元,促使受损的森林资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共计680余亩得到修复治理,督促整治“垃圾山”,清理垃圾1万余吨,依法治理河道“僵尸船”,保护青山绿水。

### 科技化:引入无人机调查取证

温州市鹿城区江池村村民在修建道路过程中,擅自变更建设线路,增加建设项目,超出许可范围占用林地建设,造成玉林溪饮用水源保护区防护林42.1亩被损毁,对当地水源涵养及公共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在调查取证中,鹿城区检察院引入无人机技术,委托专业资质机构进行无人机飞行现场勘查,以航拍视听资料、任务报告全方位、立体直观、动态记录环境资源破坏现状和程度,弥补现场照片取证局部性的不足,并为后期的修复治理提供客观翔实的资源受损资料图和对比依据。该案的成功办理为林业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提供了证据采集样本,被评为2017年度浙江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优秀案例。“用无人机参与调查取证,有效提升了环保公益诉讼案件取证实效,优化了办案模式,同时也



近日,浙江省温州市检察院和温州市信访局举办信息共享平台开通仪式。

大大提高了检察官办案的效率。”鹿城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主任徐缨介绍,“今后,温州检察机关将继续发挥无人机取证拍摄面广、动态跟踪、全面客观以及细节捕捉等证据优势,让无人机成为保护公益的前沿触角。”

无人机用于办案只是温州市检察机关通过技术手段服务检察工作的一个方面。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温州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科技引领、信息支撑,推进检察工作技术化、现代化,建立了智慧检务中心,先后引进了众多新型办案技术,强化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的深度融合,用科技服务检察办公案。

### 信息化:搭建平台采集信息

近日,温州市检察院和温州市信访局共同举办信息共享平台开通仪式,双方签署了《关于建立12345政务服务热线信息数据共享协作机制的意

见》,温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林越竖宣布公共利益受损预警监控平台暨12345政务服务热线信息共享平台正式开通。该平台开通后,检察机关将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受理采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出让等领域存在的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

温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主任张虹介绍,“12345”政务服务热线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的开通,是检察机关公共利益受损预警监控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职责要求。

据悉,自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全面开展以来,温州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积极联合相关部门,设立公共利益受损信息监测平台和收集平台,筹建行政处罚网上办案系统信息查询绿色通道,立足行政执法数据与舆情检察分析,旨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

### 制度化:打造内外立体联动体系

为有效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温州市检察机关还积极争取当地党委的支持,打造内外立体联动体系,努力提高两级检察院上下一体化、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及与相关单位之间的协作效率,最大化实现公益保护效能。

目前,温州市两级检察院均已向当地党委专题汇报公益诉讼工作,得到党委的高度肯定和积极支持,并建立了有效的公益诉讼工作保障机制。2017年9月30日,《中共温州市委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出台,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和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重大意义和原则,明确建立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加快推进公益诉讼协同机制和信息化平台建设,为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提供了

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随即,鹿城区委、瓯海区委、乐清市委先后出台专门支持意见,乐清市委书记、洞头区委书记、平阳县委书记、文成县委书记纷纷在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上作出相关批示,永嘉县、文成县等地建立政府检察院协作机制,积极落实协同机制的建设。

### 协作化:“锦囊文件”助力公益诉讼

温州市检察机关在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同时,注重与行政机关加强日常沟通联系,建立政府检察院协同机制,进一步服务大局,切实发挥检察机关保障公共利益,参与社会治理的职能。

温州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副主任姜艳娟说:“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我们破除就案论案的藩篱,针对存在的行政管理漏洞,在法治思维的范畴内,会同行政主管部门研讨涉领域存在的执法困境,向当地政府提出综合治理意见和建议,促进依法行政。”

在办理“僵尸船”系列案件中,龙湾区检察院结合五水共治专项行动,向龙湾区政府报送了《关于我区“僵尸船”整治工作的意见与建议》的专报,区政府高度重视并立即下发《关于开展龙湾区“僵尸船”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牵头十一家行政单位全面开展“僵尸船”专项整治行动,使水污染防治及水上交通安全的协同治理,撰写并提交《关于加强温州市内河水域环境和交通安全管理法律保障的建议》,得到温州市政府的大力推进。

此外,平阳县检察院在保护税收类国有资产过程中,注重以案说法,通过典型案例的宣传,督促税务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促使当地长期拖欠税款的企业依法主动缴纳税款3070余万元,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最高检厅长系列访谈

本报讯(见习记者郭璐璐)“2017年,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力度空前、持续提速,司法责任制改革等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高景峰在做客高检网与正义网联合推出的“最高检厅长系列访谈”时表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在司法体制改革主体框架中具有基础性地位、标志性意义、全局性影响。

截至目前,全国31个省市区和兵团检察机关已分3批开展了试点,并普遍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最高检关于2017年6月正式启动司法责任制改革,10月起全面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员额制改革是涉及司法责任制推进的重大改革。对此,高景峰表示,去年司改办协助相关部门坚持“以案定额定”和“以职能定额”相结合,严格掌握员额标准和条件,完成了最高检机关首批员额检察官遴选工作。

在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方面,检察机关研究制定了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的指导意见等配套文件。强调突出检察官在司法办案中的主体地位与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工作相统一、明确检察官权力与强化监督制约相统一。高景峰说:“去年检察机关完善了案件承办确定机制,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建立了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复杂、疑难、新类型案件制度,建立了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提供专业参考意见。此外,检察机关建立了检察官惩戒制度,完善司法责任体系,检察官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

对于备受关注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高景峰介绍说,检察机关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公诉标准化,严格证据标准。除了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制定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外,还制定加强出庭公诉工作的意见,推动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重视利用庭前会议有效解决程序性争议,着力提高庭审效率和当庭指控犯罪能力。

冤假错案的纠防问题牵动人心。“检察机关健全了冤错案件防范、纠正机制。”高景峰表示,检察机关建立了重大冤错案件发现报告、指导办理、异地审查、监督纠正、依法赔偿工作机制。重视加强对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从源头上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防止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环节。

“对有冤错可能的重大刑事申诉案件检察机关要公开审查,对长年坚持申诉、拒绝减刑以及因对裁判不服而自残的罪犯,检察机关要注意听取其申诉,及时调查处理。”高景峰说,2013年以来,检察机关对从办案或申诉中发现的“张氏叔侄强奸杀人案”“于英生杀妻案”“陈满故意杀人案”“沈六斤故意杀人案”“谭新善故意杀人案”等重大冤错案件,依法启动纠错、监督程序,与有关部门共同纠错。

访谈中,高景峰还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改革、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改革以及检务公开制度改革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在他看来,目前改革还存在不足,如有的改革举措尚未全面落地落实,一些配套改革措施有待跟进,体制机制创新与现代科技应用深度融合的还不够,运用信息化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的意识和能力还比较弱。

2018年的司法体制改革,站在了新时代的新起点。高景峰表示,检察机关将在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推动科技信息手段的深度融合等方面下功夫。

## 检察动态



日前,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检察院与该区水利局会签了《推进行政公益诉讼促进保护母亲河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图为检察官正在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本报记者郭洪平 通讯员李桂英 李行摄



近日,山东省泰安市检察院组织预备党员学习新党章。该院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党章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内容。

本报记者程丁 通讯员葛业锋摄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上接第一版)

三、宪法序言第十一自然段中“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修改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

四、宪法序言第十二自然段中“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修改为“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自然段相应修改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五、宪法第一条第二款“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后增写一句,内容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六、宪法第三条第三款“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修改为:“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

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七、宪法第四第一款中“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修改为:“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

八、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这一款相应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九、宪法第二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十、宪法第六十二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中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七项至第十五项相应改为第八项至第十六项。

十一、宪法第六十三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罢免下列人员”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第四项、第五项相应改为第五项、第六项。

十二、宪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三、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六)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一项“(十一)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十一项至第二十二项相应改为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三项。

十四、宪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十五、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六项“(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修改为“(六)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第八项“(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监督等工作”修改为“(八)领导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

十六、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制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十七、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八、宪法第一百零三条第

三款“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十九、宪法第一百零四条中“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修改为“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一条相应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定;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二十、宪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二十一、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增加一节,作为第七节“监察委员会”;增加五条,分别作为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如下:

###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  
副主任若干人,  
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监察委员会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七节相应改为第八节,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八条相应改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三条。

以上建议,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依照法定程序提出宪法修正案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018年1月26日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